

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
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130367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(原名稱: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)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。

第三條

微生物限量（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）：

項目	限量
大腸桿菌群	陰性
糞便性鏈球菌	陰性
綠膿桿菌	陰性

第四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